

資料便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

I. 2010-2011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透過向低收入家庭的適齡入學子女，提供在家中上網的津貼，減輕這些家庭的財政負擔。政府須使用5億元推行此項措施。	<p>(a) 應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費津貼。</p> <p>(b) 應設立機制監察受助家庭使用此項津貼上網學習的情況。</p> <p>(c) 津貼範圍應涵蓋殘疾人士上網學習的費用。</p>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8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為全港約70萬個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的租金。此項措施涉及開支約18億元。	<p>(a) 代繳租金的紓困措施，應伸延至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並已等候單位編配達3年以上的申請人。</p> <p>(b) 長遠應調低公屋租金。</p> <p>(c) 應制訂長期援助策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紓困措施。</p>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10-2011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以及向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津貼金額的額外津貼。這些措施合共涉及約19億元的開支。	(a) 當局應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資產限額及居港年期的規定。 (b) 應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離港的限制。 (c) 應縮短處理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時間。 (d) 應盡快完成就高齡津貼，以及其他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策範疇津貼的檢討。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在2010-2011學年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1,000元的津貼。此項措施涉及開支約5億2,000萬元。	當局應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及家長，當局嚴格規定此項津貼只用於學習的用途。	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4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10-2011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寬減2009-20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45億元。	無。	此項措施透過在2010年6月9日通過的《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實施。
寬免2010-2011年度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86億元。		當局於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第14卷第8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10年差餉(豁免)令》，並於2010年3月3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8億元。		當局於2010年2月26日在憲報(第14卷第8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並於2010年3月3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II. 2009-2010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寬免 2009-2010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42 億元。	無。	當局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憲報 (第 13 卷第 6 期第 2 號法律副刊) 刊登《2009 年差餉(豁免)令》，並於 2009 年 3 月 4 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差餉寬免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一次過寬減2008-2009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41億元。	儘管當局於較早前曾承諾會密切注意經濟狀況，在有需要時會在年中提出一系列額外的紓困措施，鑒於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刺激經濟措施力度不足，當局應向有需要的人士即時提供額外的紓困措施。	鑒於全球及本地經濟自2008年第4季起一直表現疲弱，當局於2009年5月26日公布一系列額外的紓困措施。 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財政預算案一次過寬減稅項的幅度會由50%增至100%，寬減上限會由6,000元增至8,000元。這些措施會進一步令政府的稅收減少約20億元。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9日舉行會議。部分委員在會議上建議： (a) 紓困措施應針對低收入人士，特別是未能納入稅網之內的人士；及 (b) 制訂紓困措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而非只推出類似過往採用的還富於民措施，尤其是在當局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推行。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p>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為繳交一般租金的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¹、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²繳付兩個月租金的全數。至於在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中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富戶³，當局會代他們繳付兩個月的淨租金(即扣除額外租金後的租金款額)。至於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政府當局會代他們繳付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兩個月。政府須使用約18億元推行上述紓困措施。</p>	<p>(a) 日後推出代繳租金的紓困措施時應涵蓋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中的富戶，因為這些人士在以往的財政預算案中皆被忽略。</p> <p>(b) 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中，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中的富戶應獲豁免繳付任何租金兩個月。</p> <p>(c) 代繳租金的紓困措施應擴展至涵蓋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p>	<p>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p>

¹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房委會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² 房協現時的出租屋邨單位分為甲類屋邨單位及乙類屋邨單位。乙類屋邨是為入息水平較房協甲類屋邨及房委會屋邨所訂定的入息水平為高的家庭而設。

³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若住戶申報入息時其家庭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便須繳付額外的租金。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 建議的 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 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 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 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 結果
		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會向綜緩受助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津貼。這些措施涉及18億元的開支。	(a) 應制訂長期措施協助最需要的人士，而不是向弱勢社群提供一次過的財政支援。 (b) 應檢討綜緩居港年期的規定，以涵蓋居於外地的市民。 (c) 應向失業人士直接提供財政支援，因為他們在金融風暴中最受影響。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會提供一筆為數7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在2009-2010學年向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對於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當局應向他們的家長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供他們在2009-2010學年新高中課程推行時購買新的教科書。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9-2010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 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 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 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 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由於預計壞帳開支會增加5億5,000萬元，根據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局會把信貸保證承擔額由126億元增至200億元，以支援中小型企業。	(a) 應促請申請有關貸款的企業不要在艱難的時期裁員。 (b) 應把借貸的條款及申請的門檻放寬，使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 (c) 應檢討不成功的貸款申請個案，以研究可否根據較寬鬆的借貸準則重新考慮那些僅僅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5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III. 2008-2009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使用期最長為3年。政府須動用約44億元推行此項措施。	(a) 沒有任何電力用戶戶口的租戶亦應可受惠。 (c) 如有需要，此項補貼的3年使用期限應獲延長。	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23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a)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b)把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000元；及(c)讓4個指定地區的居民申請跨區交通津貼。	(a) 應把此項計劃的涵蓋範圍由該4個指定地區擴展至全港。 (b) 應把此項計劃的推行期限延長。	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25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就原本的建議作出的修改／增加的措施	議員就修改／新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把標準稅率及利得稅率分別由16%調低至15%，以及由17.5%調低至16.5%。	<p>(a) 當局應推出完善的稅務優惠，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p> <p>(b) 此項措施會擴大貧富差距及收窄稅基。</p> <p>(c) 利得稅率應進一步調低至15%，以履行行政長官2007年的競選承諾。</p>	<p>李卓人議員提出引入累進利得稅制的修正案：企業首1,0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調低至16.5%，以及把餘下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維持在17.5%。</p> <p>所提出的修正案於2008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p>	無。	此項措施透過在2008年6月26日通過的《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實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萬5,000元，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24億元。	無。	此等措施透過在2008年6月26日通過的《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實施。
把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10萬元增加至10萬8,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0萬元增加至21萬6,000元，並把稅階由3萬5,000元擴闊至4萬元。		
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6億元。	小販及旅行社牌照費亦應獲得寬免。	當局於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第12卷第4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8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並於2008年3月5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寬免2008-2009年度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112億元。	<p>(a) 當局應確保租客可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p> <p>(b) 應向未能從寬免措施受惠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經濟援助。</p>	當局於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第12卷第4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8年差餉(豁免)令》，並於2008年3月5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立法會成立《200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沒有就該命令提出修正案。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8-2009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從財政儲備中預留500億元，以便在輔助融資安排落實後，透過為參與供款計劃的人士提供啟動資金，藉以推動醫療改革。	<p>(a) 長遠而言，當局應把財政儲備或外匯基金部分盈餘撥作應付醫療服務開支的用途。</p> <p>(b) 該500億元應即時用作改善醫療服務，當局並應成立醫療服務基金，令市民可長遠受惠。</p> <p>(c) 當局於2008年進行首輪諮詢⁴時提出的輔助融資安排的建議被批評為把稅務負擔加諸中產階級身上。</p>	由於當局仍在考慮輔助融資安排，當局未有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落實措施的財務建議 ⁵ 。

⁴ 當局在諮詢過程中提出6項融資安排：社會醫療保障、用者自付費用、醫療儲蓄戶口、自願私人醫療保險、強制私人醫療保險及個人健康保險儲備。

⁵ 有關醫療改革和輔助融資安排的兩輪公眾諮詢分別於2008及2010年進行。當局在首輪諮詢就建議的6項融資方案徵詢意見。在次輪諮詢中，當局建議推行一個由政府規管及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並會動用該500億元提供誘因，吸引公眾參與該項計劃。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IV. 2007-2008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津貼。政府須動用約15億元推行這項措施。	(a) 應檢討現時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金額，更妥善配合受助人／受惠人的需要。 (b) 應預留更多撥款，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一次過的援助。	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20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寬免2006-2007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5,000元。這項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81億元。	當局應向未能受惠於稅務寬減措施的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2,000元。	此等措施透過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實施。
把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4萬元提高至5萬元，以及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一次過額外5萬元的子女免稅額。	當局應提高子女免稅額，並引入新的子女教育免稅額，以減輕家長的稅務負擔。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2007-2008財政年度(續)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把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按物業價值0.75%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100元，以助更多低至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	無。	為實施此項措施，當局於2007年2月28日在憲報(第11卷第7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4個月，並於2007年3月7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由2007年6月13日起實施此項建議。
寬免2007-2008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此項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約52億元。		當局於2007年2月28日在憲報(第11卷第7期第2號法律副刊)刊登《2007年差餉(豁免)令》，並於2007年3月7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此項措施。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V. 2006-2007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一個百分點，即由8%、14%及20%分別減至7%、13%及19%。此項措施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15億元。	批評當局在紓緩市民稅務負擔方面過於保守。	該等措施透過在2006年5月24日通過的《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實施。
將申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由7年延長至10年。	當局應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延長至10年以上或涵蓋整段按揭還款期。	

推行紓困措施的選定個案(續)

VI. 2005-2006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紓困措施	議員就建議提出的關注	會議日期及結果
將信貸保證承擔額提高40億元至106億元，而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最高開支預計為8億元，以支援中小型企业。	(a) 當局應確定有足夠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以顧及中小型企業在極為波動的貨幣市場中獲取貸款所面對的困難。 (b) 當局應預防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財政援助被濫用。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6日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把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3萬元提高至4萬元。	應提高子女免稅額，以助家長應付子女教育及其他項目的沉重開支。	為實施此兩項紓困措施，當局在2005年4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法案於2005年6月8日獲得通過。
為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的納稅人提供新的基本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每項免稅額每年為15,000元。	(a) 新的免稅額應只惠及父母／祖父母沒有受僱或其應課稅收入不超出某訂明限額的人士。 (b) 符合免稅額資格的父母／祖父母的年齡，應由55歲放寬至50歲。	

資料研究部
2011年3月16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